

## 第四章 新光、鎮西堡部落民宿事業的自主治理

### 第一節 部落自主治理概念意識的覺醒

#### 一、部落傳統凝聚中心

##### (一) gaga

**gaga**，表示一種共祭、共食、共獵的社會團體單位，同一個 **gaga** 的人共同行動，並共同遵守一致的道德規範。因此在傳統的社會組織之中，除了 **gaga** 中的 **mrhu**（頭目或酋長）之外，並沒有明顯的階級差異，因此泰雅族的社會中沒有明顯的階級觀念，因而社會中的權力關係並非固定不變，領袖的產生並非世襲，而是依照個人能力的消長而有所變動。

泰雅族並沒有文字，其精神文化的傳承，皆透過口傳的形式，如神話、傳說、故事方式等進行世代的傳承。**utux** 由死去的祖先所組成，而 **gaga** 就是先人的「遺言」，因此 **gaga** 即為 **utux** 所訂立的規範禁則，**utux** 主宰了世間一切秩序，後人必須為之遵守，不可任意更改（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臺灣總督府，1996：40），因此，泰雅族社會團體內部的約束力並不會因為沒有明顯的階級關係而零散，強大的約束力來自於對於 **utux** 的信仰（官大偉，2002：38）。族人若是違背了 **utux**，**utux** 便會降罪懲罰其所屬團體，罪則由團體共負，因此個人對 **utux** 的服膺關係維繫了社群的互惠共存。因此 **gaga** 的意義可以作為「祖訓」解釋—由語言所建構的道德意識型態，而這些「祖訓」，便是泰雅人傳統信仰行為的具體內容。因此，就泰雅人來說，「詞語」以神話或傳說的方式被設想為一種實體的力量，而後才能被理解為一種理想的心智原則，神話及傳說對於世界進行象徵表述的能力，支撐了社會的價值（黃國超：2001：43）。因此，泰雅族 **gaga** 的意義即是「祖先流傳下來的話」（王梅霞，2003：77），其透過儀式及日常生活來實踐，它同時也成為泰雅人重要的文化觀念及社會範疇，可以說是一切風俗習慣與規範的總稱（黑帶巴彥，2002：36）。

**gaga** 同時具有宗教的以及倫理的範疇，它一方面彰顯著 **utux** 的旨意與戒

律，故以內部制度與律法的型態呈現，另一方面為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的道德規範，因此在生活上，泰雅人對於不能解釋的生活現象，老人家常會表示「yasa gaga niq」，即「這就是 gaga」之意，在非涉及道德層次的時候，gaga 可以視為一種蘊含著泰雅人生態智慧的自然法則。由本研究觀察今日新光與鎮西堡兩部落所呈現的生活現象，仍可見 gaga 的規範遵行等觀念對於居民行動的影響，傳統 gaga 的遵守使得部落居民共同遵行一套道德行事準則，以此來解釋一些部落內部的社會現象，以及共同解決所面臨的部落任何事務，傳統的 gaga 也強化了部落居民的共享機制與凝聚力，其中分享的概念開啓了部落整體營造及自主治理的思維。目前泰雅族的 gaga 在語言上作已為一種符號、一種溝通的媒介，被部落居民不斷地集體詮釋，創造新的共享規範，並內化成為新的價值觀，甚至發展出部落自定的、與外界關係的規範（顏愛靜、官大偉，2004：36）。而今日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為因應新的處境，以往群體所公認的道德的價值體系，已與新的價值觀加以整合並展現其新的生命力。

## （二）niqan

niqan 團體的形成時間很早，當族人找到新領土的時候，就會由當時的 mrhw（領導人）推舉一位新的領導人，帶領著一些與他有共同志向的人，與一些比較志趣較為投機的人，一起前往新的拓墾區去開墾居住。泰雅族的 niqan 是與社會組織性質最為接近的一種社會團體，但並非為一種有組織、有系統的團體，其組成模式為一群彼此間志趣相投，話語投機的人所自然凝結組成，成員組成並未限定必須具有血親關係或親屬關係。因此在 niqan 的結構中，主要依年齡及性別區分，沒有階級制度的編制，除了公認具有智慧的老人或兼職的 mrhw 較受到尊重以外，其他人一律平等（廖守臣，1998：39、黑帶巴彥，2002：30）。

niqan 是泰雅族人因生產活動、婚姻、防衛等需要，如面臨出草、娶親、抵禦外侮等重大事件時，就會自然結合起來，在勞力上互助，相互救濟，並共負血仇、祭祀、禁忌等社會規範與道德習慣，在共同解決問題上負有義務，但也共享共用資源的權利所組成的一種自然契合團體，以各項勞力、義務的遵守取得成員身分。

成員間對於 gaga 所規範的群體合作與分配法則之遵行，為 niqan 整體能夠存續的重要因素，因此 niqan 成員間會在其他人有所需要的時候，將他們一定程

度之勞力生產所得，或是其自身之勞動力贈與所需之族人分享，成員間的物質或勞動力之餽贈與分享是義務性的，對於受方而言，這樣的餽贈也有接受的義務。如同「禮物」(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一書中 M. Mauss 對於許多原始社會及古代社會之普遍社會現象之研究，這樣的餽贈與分享形式並非不求回報，接受的一方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回贈禮物以爲回報，因此形成了 niqan 成員間給予 (giving)、接受 (receiving) 與償付 (repaying) 此種互惠或交換的三個原則。這樣的現象不只是發生在 Mauss 所研究的各種社會，同時也存在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群體之間的交換過程中，而這樣的交換過程有其特殊的性質與機制，將會使進入此運作過程中的人或物產生了性質上的改變，使得集體心靈創造出獨立自主的觀念符號或象徵系統 (黃應貴，1996: 66-73)。M. Mauss 之理論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中的實踐，即 niqan 成員間強烈凝聚力的形成。

光復初期，基督教與天主教等外來宗教先後傳入部落，民國四十八年新光建堂後，長久以來因爲教會在部落的經營與運作，使教會成爲部落唯一制度化的機構，因而成爲公共事務運作的中心，也爲地方認同的象徵，自此部落居民的信仰由原本開放性的部落空間走向教會集會之有限且固定之空間，niqan 的性質走向具象型態空間的教會。自此之後，兩部落居民之動員，與 niqan 空間的具象化、共同信仰、共同參與教會事務與部落活動，以及 gaga 傳統共享與資源分配觀念的延續，成爲部落改宗後 niqan 具有強烈凝聚力的因素。

## 二、傳統部落信仰的改宗

早在十七世紀時，臺灣原住民即已由荷蘭改革宗教會接觸到福音，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在民國四十年以後才首次接觸到基督教與福音，隨即在往後的二十年之內「集體改宗」。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天主教於一九五〇年代左右先後進入後山部落，隨即展開了後山部落的傳道工作。光復初期，五峰鄉國小李村樹校長邀請基督教客籍莊聲茂牧師至五峰鄉及尖石鄉傳道，使得兩鄉的泰雅族人與福音有了首次的接觸。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莊聲茂牧師續將福音傳至尖石鄉前山梅花部落，梅花村何阿煌校長與莊聲茂牧師爲使部落之福音傳道能夠延續，於同年八月決定於該鄉遴選七名泰雅族青年前往花蓮聖經書院深造 (黃國超：2001: 78-79)。這些本族籍的泰雅傳道人，爲尖石後山的基督教之宣教初期與改宗運動

的持續進展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民國四十八年新光教會建堂，後更名為鎮西堡教會。而天主教進入尖石後山部落之傳道時間較基督教為晚，民國四十五年耶穌會法籍紀書年神父由芎林進駐尖石，自民國四十六年以後積極展開後山的宣教工作，並於當地遴選各部落青年擔任傳道師及翻譯的工作。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泰雅族人對於外來宗教之信仰主要以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教會為主，在二宗教的信仰人數上，由於質性研究著重於個人主觀之認同意念，因此，以田野調查實際訪談部落居民之信仰認同作為主要分析之資料。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信仰基督教的居民較信仰天主教的為多，但兩部落居民對於二宗教在信仰的人數比例上卻呈現了不同的說法，天主教教會的主要事工之一 B005 表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教會之信仰人口約占各半，而信仰基督教長老教會之受訪者多表示，部落中信仰基督教之人口數較信仰天主教的人數為多，信仰基督教之人數約佔 70%，而信仰天主教之人數約佔 30%，另外，長時間於部落活動的文化工作者 D001 更表示基督教信仰人數比例佔 80%，天主教佔 20%。<sup>1</sup>雖然在信仰人數上有這些不同的說法，但根據筆者於部落中的觀察，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中之居民，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信仰人數明顯地是較天主教為多，同時其對於部落事務的參與也較為明顯。

C. Geertz 對宗教的作用下了一個定義，並作了延伸：一個宗教就是一套象徵系統，首先設定了一些觀念以說明存在現象的一般秩序，如此在人間建立起一些遍存的、有力的、持久的情緒和動機，並且在這些概念上加入適時適當的根據，而建立起面對世界的適當態度，界定世界之所以然，一方面建立起有關世界的理論，另一方面又為了世界而建立一套理論，故每一種宗教的表現皆受到當地文化、時間、空間等特定脈絡的影響，而變遷的動力可能來自人、事件、意識形態、慣習、期望和認同（張恭啓、于嘉雲譯，R. Kessing 著，1999：384）。因此，對大多數社會而言，變遷可以被視為一種特色，並不完全是一種反常的現象，因為人與社會之間常存在著互相發明與辨證的關係，因此當社會產生變遷時，宗教體系便會隨之提供合理的解釋，人也會同時將既有的與新的觀念相互融合而創造出新

---

<sup>1</sup> 受訪者 B005 表示：「新光和鎮西堡天主教和長老教會信仰的人數各佔 50%。」受訪者 B011 為基督教長老教會的長老之一則表示：「部落中 60-70% 的人是信仰基督教的，30-40% 是天主教的。」另一位基督教長老教會的長老 B003 表示：「天主教信徒約佔 3/7，基督教佔 4/7。」而長時間於部落活動的文化工作者 D001 表示：「基督教信仰人數比例佔 80%，天主教佔 20%。」

的思維模式並於生活中實踐。若以中心 / 邊陲觀點來闡釋，中心 / 邊陲的關係是具有多義性的，並不單純地僅只地域距離或是經濟發展差異而言，它同時可用以對於行政上、宗教上以及觀念、文化上的解釋與辯證關係。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而言，兩部落長期以來以其傳統 *gaga* 之觀念，作為個人社會規範與道德行事準則，傳統觀念於此時為部落文化上的中心，而 *niqan* 團體的空間位於部落整體的開放性範圍，至後來外來宗教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天主教宣教進入部落之後，部落文化上的中心成為結合了傳統 *gaga* 與外來宗教教義之新形式；在空間上，傳統 *niqan* 團體的空間也由原來部落中的開放性空間結構，集中於教會之固定公共具象化空間，而使得教會空間成為相對於邊陲之中心地位；而在經濟發展方面，由於教會組織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與經濟資源，因而教會之於部落同時也擁有著經濟上的中心 / 邊陲關係。因此教會取代傳統的 *niqan* 組織，成為兩部落中相對於非教會組織，在空間、文化、信仰與社會聯結上的中心地位。然而，近年來觀光與民宿事業蓬勃發展，原來教會所擁有的部落行政力量與經濟中心之地位，逐漸呈現反結構化之現象，隨著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機制的運作，教會原所擁有組織結構之行政與經濟影響力，逐漸被近似傳統 *niqan* 組織性質所組成之以自主治理為導向的群體所取代，部落中此以自主治理為特質團體，創造了一既結合傳統文化與觀念，也協調了新的經濟發展方向，而挑戰了原以教會為主體之中心 / 邊陲動員與經濟結構，以回復傳統平權社會的空間秩序以及經濟權力。

另外，M. Mauss 認為「任何社會事實，即使他幾乎是新的或具革命性的發明，仍深載著過去。他是由一個在時間上有極深遠，而在歷史及地理上有極多面關聯的環境所產生的結果。因此，即使在最抽象的層次，他仍不能完全與地方色彩或歷史模型脫離。」(黃應貴，1998：61)。因此，對於福音內容的接受方面，留存於心中泰雅根深柢固的既有記憶脈絡，使得部落居民對於外來宗教的內容呈現選擇性的親近，甚至將某些內容及規範泰雅化，因此傳統的 *gaga* 及祖先的訓示扮演著絕對重要的角色，如泰雅 *gaga* 中訓示不可殺人、不可偷竊、要敬老尊賢、要勤勞工作等皆獲得部落族人相當的認同，也由此可知泰雅人的信仰中講求的是心安理得、實用及儀式的取向(黃國超，2001：85)。以下可藉由當地居民對於傳統 *gaga* 與基督教間生活態度及倫理觀念之媒合來說明。

受訪者 D001 表示：「基督教已經改變了生活。在今天，部落中的人都認為上帝是耶穌，而非 *gaga*，*gaga* 對泰雅族人而言，是一種傳統

的『生活實踐』，因此二者是並行的，gaga 是存在於泰雅人心中的一些觀念，如尊師重道、敬老尊賢、與自然共存等，是無法剝奪的。」

因而，受訪者皆不認為基督教等外來宗教是破壞 gaga 的主要原因，反而能使泰雅文化得到拓展與延伸。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中，不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皆不認為其所信仰的宗教觀念和傳統的 gaga 有什麼很大的差異，如受訪者 B003 表示：「傳統觀念與基督宗教並不會相衝突。二者的觀念是一樣的。」

### 三、外來宗教對部落的影響

目前部落居民信仰主要為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天主教，部落中有一間位於鎮西堡的長老教會及一間位於新光的天主堂。在信仰人數比例上，不論是新光或鎮西堡部落，基督教與天主教皆有其信仰的群體，但兩部落基督教的信仰人數較天主教為多。

Radcliffe-Brown 強調宗教在功能上的解釋，並討論宗教對於社會秩序形成、維繫以及團結、均衡的貢獻，他強調在社會發展中，行動決定信仰，而儀式為最穩定且持續的要素（陳文德，1998：98-99）。宗教人類學家 W. R. Smith 認為宗教既具有社會性，也具有政治性。他提出「宗教的存在並非為了拯救靈魂，而是為了社會的維持與繁榮。」宗教由於具有約束與激勵的作用，因此其功能如同今日的政治制度，規範人們的行為以利社會的普遍繁榮，因此在早期的宗教史中，重要的並非個人與超自然之間的關係，而是整個群體成員相對於益於群體力量間的關係。宗教的思想深植於群體之中，而發展則相當於政治組織的運作，這將會在儀式行為中表現出來，群體舉辦的活動儀式強化了參與者的群體意識，在此層面上，宗教彰顯了其激勵作用（Service，1985：163）。W. R. Smith 之觀點在此可用之於兩部落教會對於群體組織與動員力量影響力之觀察。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由於所位居之地理位置較為邊陲，而使得當地成為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較為遲緩的地帶，居於國家權力中心的邊陲地位。自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初期，當地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Atung Yopas，帶領新光與鎮西堡居民參與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族條款入憲運動等抗爭活動，為最早部落全體動員動員並接觸國家權力中心的行動。他為部落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時期部落在地的精

神與意見領袖。

在早期缺乏資源挹注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教會一方面掌握了其系統網絡之廣大資源，另一方面其神職人員與外界之接觸也較一般部落居民擁有較多的機會，因而，對於當時的部落而言，教會除了是信仰中心，同時也是社區教育與社區工作推動的重要力量。部落耆老 A003 說：「教會是對社群觀察最敏銳的地方，因為教會是社區的信仰中心。」而牧師在無競爭者的情況下，成為絕對的宗教領導者，也是部落中唯一擁有固定非農業收入的專業分工者，受訪者 B003 表示：「一個教會聘一個牧師或傳道人，傳道人教會是有付薪資的。」因而牧師並不會如同其他部落族人被農作物的生長作息制約其時間與空間，加上擁有各地教會網絡系統之資訊與資源，較其他部落居民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外界新的觀念、科技與知識，因而能夠具有遠景的思想，與更大的空間從事社會資源的連結活動，而對部落的發展有所影響。

一九八八年，Atung Yopas 就任鎮西堡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帶領鎮西堡長老教會，並展現對全部落的動員力量。在 Atung Yopas 的帶領下，兩部落居民開始朝向觀光發展、部落營造作準備，以長老教會信徒為主的部落居民集結起來參訪了許多在部落營造或自治治理規劃與執行上已小有成果的社區，如嘉義縣護溪有成的達娜伊谷、蘭嶼的文化資產保存、宜蘭的休閒農場經營等，觀摩帶來了部落發展方向的新思維，並引發了部落內部熱烈的思考與討論，在結合別人的經驗之後，部落居民開始有了展現原住民部落地方特色，以精進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經營方式的共識。

而在天主教會方面，則因其主要神職人員為外籍傳教士，其宗教儀式與對於泰雅傳統 *gaga* 之融合相對於基督教會較不顯著，與部落之本地文化存在著某程度的隔閡。另外，天主教會在政治、部落發展上採取的是較為溫和的態度，在觀光事業的發展上採取較為保守、謹慎的態度，且教會事務與部落事務是分割的，因此，對於部落居民的動員能力，天主教會的影響力較不明顯。

由此開始，以鎮西堡教會為出發點，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在當地神職人員的帶領下，以長老、執會為主體，結合青年會、婦女會等分支，在傳道的過程中，逐步累積民族教育與部落意識的基礎，成功地動員部落居民參與部落內部之公共事務，積極投入部落社區營造計畫，與部落農產品的運銷工作，延續此共識，部落

居民陸續成立了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等部落自主治理組織，部落開啓了較以往單純發展民宿事業更能夠使部落觀光民宿事業發展永續，以及能夠更加促進部落居民就業機會與人際關係和諧維持的作法，即部落的社區營造計畫以及觀光民宿自主治理理念的思維與執行。



## 第二節 部落民宿事業自主治理組織

在一個社會制度建立的探究中，Mancur Olson（1965：7）提到，當許多人有著共同或集體利益，或者是共有一個目的或目標時，個人的無組織行動根本不能促進共同利益，或者充分促進共同利益，而個人的私利行為將會造成社會中凝聚力的崩離，與人際間的衝突。這如同 Radcliffe-Brown 對於社會制度的看法，他極力反對將社會制度的功能視為對於人們需求的滿足，其更重視的是制度所造成社會凝聚力與社會安定的功能，從而可以抽離出一個抽象的社會結構（黃智慧，1998：169）。因此，共用資源系統中資源使用者所面臨的一般問題在於如何自我組織以避免獨立行動的不利後果。Ostrom（1990）為此提出一套研究架構，探討一群相互依賴的委託人如何才能將自己組織起來，進行自主治理，從而能夠在所有人都面對搭便車，規避責任或其他機會主義行為誘惑的情況下，取得持久的共同收益。

在本研究之個案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經濟發展方面，如前所述，自民國八十八年始，兩部落積極發展生態觀光，雖提升了經濟收入，然而遊客進入部落卻為部落的文化、生態資源帶來許多負面影響，而民宿的激增，更是造成了部落居民貧富不均的問題，人際關係衝突不斷，傳統維持秩序之分享觀念，在此時居於邊陲而效果不彰。因而，在晚近部落自然資源保育以及文化復振意識抬頭下，鎮西堡部落教會遂將長期累積之社會運動動員力量與經驗回歸部落，轉向部落社區總體營造之發展，在運作的同時對外積極爭取資源為部落累積觀光資本，對內同時對於居民之凝聚力與認同感產生強化。

由於教會在部落營造發展階段之動員力量，組織部落居民，共同執行部落相關事務，在這樣邊做邊學的過程中，培育了許多部落人才，因而新光、鎮西堡部落最早的自主治理組織－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成員，早期多來自教會的工作人員，受到教會的培訓，後來在自主治理組織運作成熟之後，教會的影響力逐漸下放而較為淡出部落事務。鎮西堡部落的教會同時對於部落經濟發展方向方面也較具有前瞻性，教會由於具有較部落居民更多的社會資源，以及以各地教會體系為基礎的社會關係網絡，因此較容易接受外來的、新的資訊與觀念，且因教會有在地化的宗旨，因此能夠將這些新觀念帶入部落中，如受訪者 B003 表示：

「因為教會比較具有組織性，較容易接受外來的、新的資訊、觀念，看得也較遠，也較有在地的眼光。」對部落早期之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思考，使得新光、鎮西堡部落，積極朝向觀光化發展的腳步，也就有了民宿事業的蓬勃，以及為對應社會經濟變遷所產生的自主治理組織。以下對於目前鎮西堡部落中各自主治理組織之成立與功能加以概述說明。

### 一、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一九八八年，Atung Yopas 就任鎮西堡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帶領了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朝向觀光發展以及部落營造，由於成績斐然，因此有許多規劃團體開始與部落進行接觸，希望能與部落進行合作，並提出共同擬定計畫向政府提送，以爭取政府對部落資源挹注的構想；部落居民於此時意識到兩部落的社區工作已有初步發展成果，需要與政府結合以爭取更多的資源，但由於鎮西堡教會之性質為宗教團體，非正式立案之社會組織，無法作為經費申請之單位，政府公部門無法對於教會直接進行經費之補助，部落缺乏正式的經費補助單管道，因此，部落居民集結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認為由部落自行成立協會，進行部落人才之培育工作，創造部落就業機會，由部落居民自主發展部落之觀光事業及民宿事業，為最佳的方式（黃國超，2000：3）。

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會址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其成員以鎮西堡教會之事工與信眾為主體，理事長為鎮西堡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Atung Yopas。該牧師因擁有長老教會各地教會系統網絡良好互動關係，與其個人豐厚的社會資本，成為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的最重要推手，往後並以協會為單位，積極向政府公部門，提送部落營造相關計畫，為部落爭取來自政府之資源補助，並使用這些資源在鎮西堡部落大力推動社區營造，以及產業發展之相關工作，希望能夠展現新光、鎮西堡部落之生態、文化價值，在部落創造具永續性之觀光事業。

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成立，其宗旨以傳統文化、技藝、知識的傳承與發展、部落青少年的教育與培育、民族的自我認同、部落生態與觀光事業的永續經營為主，同時展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範圍內之動植物調查，希望使部落朝向生態旅遊與優質觀光的方向發展（官大偉，2002：69）。該組織積極規劃部落營造、產業轉型、民宿發展以及人才培育工作；在部落營造方面以空間規劃與意象

營造為主，在人才培育方面則致力於人才之文化產業技能培訓、族語教育與部落解說員培訓，另外並致力於推展部落產業轉型。其最具代表性之部落事務工作，以部落空間規劃與意象營造、傳統技藝編織文化產業技能培訓、生態產業訓練、民宿經營，以及原住民文化結合產業轉型等為主。

在空間規劃與意象營造方面，由於目前部落原始檜木林單一景點的觀光模式，遊客常會以當日往返的方式從事旅遊活動，停留在部落食宿消費的機率並不高，因此部落居民開始思考如何在部落建立觀光誘因，吸引遊客在部落觀光，而開始了部落營造的思維，希望能以部落文化彰顯新光、鎮西堡部落的特色，延長遊客在部落停留的時間，促進部落觀光事業的發展。由此，協會開始向政府公部門申請經費之補助，執行如部落道路兩旁植栽美化等工程；並結合農委會與勞委會之計畫推展傳統建築的空間營造，因此部落居民在部落中搭建起泰雅族傳統穀倉、繪製泰雅圖騰，並在部落入口處興建瞭望臺，作為部落意象的重要代表（黃國超，2003：39），在此過程中，逐漸失落的建築技術與文化特色，也在此建造的過程中被重新學習與活化。

在文化產業技能培訓方面，協會以推動母語儲備師資教育，以及泰雅爾族傳統技藝編織文化產業之傳承為主，並規劃將其產業化，如織布、籐編、竹編、木雕等。泰雅族人因族群性格重視實用，編織成為泰雅族人之物質文化與工藝技術之特質，因而編織之紋樣及其衣飾成品皆成為民族知識及文化的展現，內容涉及信仰、成年禮，與價值觀。近年來因部落迅速發展觀光，編織之工具材料也已經現代化，為因應遊客喜歡在旅遊地點購買紀念品的習慣，協會也輔導部落婦女生產如手機袋、零錢包、筆袋等既能彰顯泰雅文化，又具有紀念價值，且平價實用之產品，更有民宿業者將這些陳列於民宿場所中販賣，開闢另一種賺取收入的機會，因而，此時傳統編織的編織技術與紋樣，轉化為販賣經營的意義。而泰雅男性的竹籐編織，因現代的塑膠製品便宜且替代性高，故不易商品化，多成為部落民宿之生活展示品。

另外，該協會在文化產業技能培訓方面，也重視泰雅族母語的傳承，致力於推廣母語儲備師資的教育工作。在部落生態與文化解說員的培訓方面，包含生態產業訓練、部落巡禮解說、生態產業解說、農業產業解說、民俗植物解說等內容，協會試圖透過解說員的培訓課程，以創造部落居民在地就業的可能，雖目前市場需求的萎縮，讓許多居民對於解說員培訓課程的接受度仍不高，多抱著觀望的態

度；但是若能積極推廣部落生態觀光，解說員培訓課程的安排，將可為部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建立環境教育的共識，兼顧生態知識之傳承與奠定部落對於生態、文化旅遊環境教育之準備。另外，該協會也積極協助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發展農業產業之轉型，如水蜜桃、天山雪蓮的種植與休閒農業之發展，奠定了日後部落維護自然資源，投入生態旅遊與觀光民宿事業發展之基礎。

## 二、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

在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正式運作一年餘之後，由於協會內部成員間部落事務執行觀念與上的落差、協會內部作業與計畫執行層面和資源分配上的問題，以及兩部落不同教徒及居民之間在配合及參與上所發生的分歧，引起部分部落居民的間的摩擦，於是新光部落許多理念相契合的人，也開始有了自行創立協會組織的想法並逐步付諸實行，最後，以新光、鎮西堡部落最高山脈基那吉山為名，向政府申請立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正式成立。此協會成員大多來自原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成員。初期工作對內為建立部落農產品行銷管道機制，後來協會積極朝向部落觀光之發展，提供民宿事業自主治理、共同經營的制度規劃，將民宿及其相關觀光事業如生態體驗、泰雅生活體驗、農產品行銷、餐飲、住宿等觀光與民宿相關產業整合建立套裝行程，促使部落中原本各民宿業者各自管理經營的方式逐步朝向「共同管理，各自經營」的目標推進。同時對外以協會為單位積極與政府公部門接觸，為部落爭取資源與業務<sup>2</sup>。

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是由第一任理事長 Macy Yumin 與當時新光國小校長徐榮春，結合新光、鎮西堡部落對於部落營造與觀光事業發展有著共同目標的居民組織而成，目前的理事長為羅維敏先生。協會成立之主要目的為展現部落地方文化特色，以及積極發展部落觀光事業與民宿事業，並建立部落的農產品系統化行銷管道，與共同維護森林步道等公共基礎設施的機制。受訪者 B006 表示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成立的主要宗旨為：「最重要的就是要永續，如果做得好，就大家一起來做，這是最初的想法。」

---

<sup>2</sup> 受訪者 B006 表示：「協會最早的目標是以部落營造為主，後來才帶入民宿經營。因為沒有部落經營就沒有民宿經營嘛！」受訪者 B005 表示：「協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發展觀光事業、傳統產業及建立一個共同維護森林步道的機制。」

因此，如同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也積極投入部落營造的工作；主要可分為二類，分別為部落意象營造，以及民宿事業自主治理之整合規劃與推行<sup>3</sup>。

在部落意象營造方面，為改變目前遊客至部落傾向自然生態單一觀光的導向，並使遊客進入部落即能感受到泰雅族之文化特色，增加遊客停留在部落的時間，以及增進遊客對泰雅族文化的瞭解，協會積極透過部落營造相關計畫的申請，並與政府公部門接觸，為部落爭取更多的資源挹注，以利部落營造計畫的推動，如新光國小外牆繪飾工作，以及核桃步道的修築等。資源的來源除了政府計畫的補助款以外，還有來自民間公益團體的協助，如民國九十三年漢光文教基金會捐獻了二十萬元給新光部落建設戶外兒童圖書館。另外，協會也正積極建立部落農產品運銷機制，將部落生產之農產品加以整合，建立一農產共同運銷的管道與模式。

### （一）套裝行程

在民宿事業自主治理之整合規劃方面，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以「各自經營，共同管理」的理念，提出了完整的制度規劃構想，但目前僅只於接待團體性遊客之住宿觀光，並設計包含生態體驗導覽解說、泰雅生活體驗、農產品行銷、餐飲、住宿等整合性質之套裝行程以便利行銷。以下對於套裝行程的主要內容加以說明：

#### 1、部落文化巡禮

進行方式為由專門解說人員帶領遊客參觀部落，解說部落文化，並讓遊客在部落中實際體驗泰雅的生活。在泰雅生活體驗方面，包含織布、歌謠、木雕、竹編、泰雅生活、舞蹈教學等內容。

#### 2、民宿經營與餐飲供應：

在民宿的部分，建立共同經營的模式，由一至三位未經營民宿的部落居民在部落成立一個「民宿接待組」，作為接待遊客投宿民宿的統一窗口，以接待遊客訂房為主要職務，統計遊客數量，將遊客平均分配給各民宿，進行遊客住宿民宿

---

<sup>3</sup> 受訪者 B006 表示：「協會最早的目標是以部落營造為主，後來才帶入民宿經營。因為沒有部落經營就沒有民宿經營嘛！」

的統一均等分配機制。而餐飲供應的部分目前則由各民宿為其投宿遊客提供，但此民宿事業共同經營模式之運作目前以團體旅遊之接待為主，而個別前來的遊客並不包含在共同經營運作範圍內。

### 3、生態體驗導覽解說：

在生態體驗導覽解說的部分，協會目前並未提供充足的解說人員訓練課程系統，以部落居民自行參加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員訓練，並取得證書為主要學習管道。受訪者 B005 表示：「大多部落族人的生態解說能力都很有自信，每一家戶都有人有生態解說的能力，因為這片森林是我們的生活環境嘛！去年雪霸國家公園來開過為期三個月的解說課程，許多人都取得解說員證書。」

### 4、農產品行銷：

進行方式為遊客在部落進行遊憩觀光的時候，每家戶各自於家門前設攤銷售自家生產的農產品。

#### （二）民宿事業回饋機制—「共同管理，各自經營」

該協會在兩部落所推廣之共同經營方式主要為建立「民宿事業回饋機制」—將各活動的功能區別化，分工細緻化，將原來幾乎是民宿業者承攬遊客全部現金利益的情況，改變為以細緻的分工，釋放出所有民宿以外的工作機會，使得沒有經營民宿的部落家戶，能夠從事其他相關觀光事業，如生態導覽解說、餐廳經營、手工藝品販賣、農產品行銷等，而能夠因部落之觀光發展共同受益。

#### （三）觀光與民宿事業行銷

在部落觀光事業的行銷與宣傳上，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也提供了共同管理的構想，將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加以整合，共同設立單一窗口，如網站、遊客中心，由行銷人員主動至公司行號，如科學園區的公關部接洽，或至各大專院校推廣部落套裝行程，運作順利的話甚至希望能夠推動到整個新竹縣及全省。

### 三、馬告產業小組

馬告產業小組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

協會長期以來的資源挹注及觀念的傳遞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部分以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為主之成員，以「馬告」為名，成立了部落產業小組。雖然同樣致力於民宿事業之經營，但馬告產業小組有別於其他協會主要目標在於發展生態觀光的經營理念，以保存泰雅文化傳統，維持部落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為其主要宗旨與使命，以此為組織之基本理念與行動的內部資本，主張部落居民「做自己的主人」，自己經營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因此反對財團進入部落從事任何商業活動。近年，馬告小組在部落培力協會的觀念與支援下，結合民宿經營者及部落其他成員，為部落自主治理及共同經營之規劃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供給，此制度規範目前已在馬告產業小組的參與居民範圍內初步實施，但目前也是僅限於接待團體性遊客進入部落觀光與住宿服務。除了來自部落培力協會的外界資源，以及部落事務相關計畫提送外，小組成員間彼此協同合作，建立基金提撥與運用制度，在部落從事公益活動，對於文化傳承與生態維護不遺餘力，以促進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之發展。

受訪者 B003 表示：「我們的宗旨在於要做『有意義的觀光』。所以任何組織的決定絕對不可以超越部落，以部落為整體考量發展方向，所有要做的事情都要經過部落協議。若完全朝著錢看，發展會傷害自然，也會無法顧及到貧困的人，貧富差距會越來越大，我們的理念是無法短期看到發展，但長遠來對整部落都是好的，這只能慢慢來，慢慢做給人家看。」

馬告產業小組對於部落自主治理及共同經營之規劃，在執行上可從幾個實質層面來說明：

#### （一）農產品網路行銷

規劃建立農產品網路行銷系統，擴大部落農產品之銷售管道。由於有部分小組成員並未從事農務生產工作，因此，馬告產業小組對於農產品的網路行銷上整合性尚未完全，為目前積極規劃並實施之目標。

#### （二）辦理營隊活動

營隊活動的主要進行方式為接待一些公司行號或學校團體進入部落從事團

體旅遊的活動安排，主要活動內容以生態導覽、教育，與部落觀光、認識泰雅文化為主。

### （三）觀光事業自主治理機制

馬告產業小組之自主治理組織組織架構，與管理模式、分工情況等皆具有良好之制度化安排，也有辦理過幾次大型團體接待之執行經驗。分工類型主要分為五大類，分工的標準則是依照個人專業能力：

- 1、活動組：負責部落團體參觀導覽，與生態體驗導覽活動的規劃與安排。
- 2、廚房總監：安排遊客之餐飲需求。
- 3、聯絡組：為對外的單一窗口，負責遊客需求、住宿、套裝行程之溝通。
- 4、交通組：負責遊客之交通規劃與安排。
- 5、講師組：分為部落、生態、人文、教育、農業等大類，由小組成員擔任講師。

### （四）民宿事業回饋機制

馬告產業小組的民宿回饋機制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之運作模式大致相似，皆由組織內未經營民宿的成員出任遊客分配的工作。此分配機制目前主要用於接待大型團體或營隊來到部落進行團體觀光活動，營隊及團體遊客在民宿住宿的分配上，係由未經營民宿的人負責分配的工作，將團體依照人數分組，平均分配到各個民宿，若團體人數不足以分配使每個民宿都有遊客入住，就以輪流的方式，如這次的遊客數量分成了二組，住了二家民宿，下次分配遊客時就以其他上次未配到的民宿家戶優先分配，上次接受遊客入住的這二家民宿就排在第二順位分配遊客。此制度目前已藉由團體遊客之服務初步實行。

### （五）基金提撥

馬告產業小組為一個未立案的組織，目前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和部落培力協會為馬告產業小組主要的教育協助資源來源。而經濟資源來源除了由部落培力協會代為提送計畫申請加以挹注以外，小組內部的主要運作資源來源為，小組內部成員每個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分享自己的資源，貢獻自己的力量，以及觀光相關產業分工收入所提撥的基金。馬告產業小組有完善的觀光事業自主治理分工機制，但目前之運作仍以團體旅遊之接待為主，對於個別前來之遊客並不



包含在此運作範圍內，其運作型態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的自主治理模式近似，皆將觀光相關之各類產業做細緻的分工，使得小組中每位成員皆能夠在觀光的發展中獲得實質利益，受訪者 B009 表示：「在馬告中每一個人都有工作，而且組織運作透明，組織運作要能夠公平透明才能夠永續。」馬告產業小組之基金提撥結構與用途說明如下：

#### 1、基金的結構：

- (1) 民宿戶收入：民宿收入的 25% 提撥入基金。
- (2) 廚房收入：扣除材料費用、工資以後之純益提撥 25% 入基金，工資屬於工作者之個人收入。
- (3) 生態解說嚮導收入：不定額比例提撥，看個人奉獻。
- (4) 人文導覽講師收入：不定額比例提撥，看個人奉獻。
- (5) 水蜜桃網路銷售收入：銷售收入之 30% 提撥入基金。

#### 2、基金的用途

- (1) 小組行政庶務運作：部分基金用於解決小組計畫討論過程中所需要的行政事務需求。
- (2) 孩童教育基金：主要補助對象為部落中面臨破碎家庭、單親、隔代教養、貧窮等問題家庭的孩童。
- (3) 老人安養基金：主要補助對象為部落中年老、喪失工作能力且貧窮老人之生活安養。

### 四、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其成立分別有著政府政策背景以及部落協會組織規則限制之因素。近年來，隨著政府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政策之規劃，以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之機會為目標，政府當局明訂部落之小型公共工程應有一定比例交由部落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優先承攬，並自民國九十年起至九十六年止的這段期間，在租稅上享有六年的免稅優惠；另外，由於部落自主治理組織為非營利性質之組織，無法承攬公共工程，因而為能夠促進部落經濟之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以泰雅族之自然工法建設部落硬體工程，維護森林自然資源，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向司馬庫斯吸取其勞動合作社建立與運作的經

驗，於民國九十四年在司馬庫斯的協助下於鎮西堡部落成立，成為部落唯一具營利組織性質，以承攬公共硬體工程為主的對口單位<sup>4</sup>，主要工作項目為向政府公部門承攬部落小型公共工程建設，訂定章程專款專用，並配合政府公部門如勞委會在地就業計畫在部落推展相關業務（顏愛靜，2006：79-80）。

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目前在部落的運作方向多以承攬單純的勞務工作為主，政府的對口單位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政府公部門，協會向政府申請工程並於部落中執行之模式為，由協會向政府公部門提報計畫與經費，並由兩部落所有居民共同參與建設<sup>5</sup>。此協會的成立為部落居民提供了更多在地就業的機會，並使得部落依照自身需求申請並自行建設符合部落需求的公共基礎設施，協助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發展。此協會並將自身定位為跨部落之組織，以整合部落各協會間之衝突關係為目標。

## 五、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艾利颱風重創尖石山區，使得新光、鎮西堡部落一夕之間成為災區，影響了原本在部落蓬勃發展的民宿事業。耕莘山地學習服務團在此時進入新竹受創嚴重的幾個部落，從事災區救援及協助災區重建，並協助部落學童的課業輔導<sup>6</sup>，後來在部落從事長期服務。艾利颱風之後，耕莘山地學習服務團的成員在竹東地區成立一個以新光、鎮西堡部落為名的「新鎮物資中心」，為受災部落籌募救援物資並協助發放，提供尖石原住民部落之物資需求，與安置家園遭毀壞的部落居民，後來在同年九、十月聯外道路較為通行後，居民陸續回到部落，然而災後重建的路程困難重重，極需要外界資源的大量挹注，在組織沒有立案的情況下，取得經費資源的途徑必須請其他協會組織代為提送計畫，但這又將會面臨二協會經費分配上的問題，徒增行政作業上的複雜度，因此，深入部落服務的耕莘山地學習服務團的成員因而有了另外成立一個協會，向政府立案，以方便取得經濟支援的想法，因而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正式成立，設籍於桃園縣。

---

<sup>4</sup> 受訪者 B010 表示「合作社是為承攬工程所成立的一個事業單位、部落的對口單位。」

<sup>5</sup> 受訪者 B010 表示：「由協會提報經費，維護社區中的森林。經費大多十萬以內。雖然不是很多，但為我們帶來了很好的啟發與觀念，不管多少錢，資源有維護將來可能就會更多。」

<sup>6</sup> 艾利颱風挾帶大量砂石的土石流衝入新光國小，造成部分硬體設備損壞，當時耕莘山學團進入部落輔助部落重建工作之進行，同時也協助部落學童的就學場地規劃及課業輔導。

雖然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為一服務地點遍及全國的組織<sup>7</sup>，其成立宗旨係為臺灣原住民部落提供經濟發展、文化教育與部落營造等社會資源<sup>8</sup>，但由於早期耕莘山學團主要服務地點集中於北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有較佳的熟悉度，因此目前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的主要服務地點，以新竹縣尖石鄉後山地區之部落為主，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之主要志工 B009 受訪時表示：「我們目前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先由熟悉的部落開始。」因此，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目前資源主要的供給，以新竹縣山區各原住民部落為主要對象。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以「基於愛與關懷之人道理念，結合關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事務之人士及政府、民間資源，以推展部落自治、社區營造運動，培育青年人才，維護臺灣族群公義與文化多元化之理念為宗旨。」受訪者 B007 說明：「我們主要走四大路線：(1) 人文 (2) 生態 (3) 農業—產業 (4) 教育—母語、生態、植物，觀光發展是其次。」由於早期耕莘山學團與部落的接觸，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之部落人際資源，皆以與鎮西堡部落教會相關之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成員為主，因此在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影響力逐漸淡出部落時，便輔導主要以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為系統的部落居民另外成立了「馬告產業小組」，由部落培力協會提供計畫提送、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訓練活動之資源供給，提升部落居民之個人能力，並結合非營利服務性社團，推動原住民族學童課業、生涯輔導，積極推廣部落生態旅遊活動，提供馬告產業小組之部落觀光事業及民宿事業永續發展思考及制度建立之意見供給。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為馬告產業小組所協助供給的教育資源方面，內容多元多樣，主要以提升部落居民之個人能力為目的，並輔導接受培訓的居民將其所學回饋於部落。教育資源內容包含原民會計畫「學習型部落營造人員」泰雅族中級班課程，課程包含文化性與技能性內容，邀請來自於各部落，對於各種不同產業、文化造詣方面專長的老師授課，授課內容如農業、雕刻、紀錄片、建築、傳統織布、泰雅傳統飲食、網際網路、投影機架設、文書處理軟體使用<sup>9</sup>等，以提升部落居民的個人能力。另外還有申請「多元就業方案」，並與民間公司合作，

---

<sup>7</sup> 受訪者 B005 表示：「原住民培力協會是外面成立的協會，原意是要幫助臺灣的原住民一些社區營造、經營管理方面的課程，不只是泰雅族，是全國性的協會。」

<sup>8</sup> 受訪者 B009：「培力協會代為申請的案子種類很多，也不只是在鎮西堡，司馬庫斯那裡也有。」

<sup>9</sup> 如簡報製作軟體、文書編輯軟體，以及網頁架構專業等。

募集資金，主要目的為從事部落桃花季、水蜜桃季的網路宣傳、行銷。另外，培力協會也向勞委會申請中餐調理課程方案，輔導馬告產業小組自主治理機制中，負責餐飲工作之居民，前往接受訓練，並考取廚師技術士執照<sup>10</sup>。以上這些文化性與技能性之教育資源，皆為馬告產業小組的成員，在觀光與民宿事業經營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並由於文化性課程的進行，也使得部落傳統文化與觀念的認同產生了強化。

---

<sup>10</sup> 受訪者 B008：「我們的廚娘都是有丙級執照的。都是自發性去學的。」

### 第三節 部落民宿事業自主治理組織之特質與關係

#### 一、部落各自主治理組織之內部關係

##### (一) 分裂—理念差異與資源分配不均

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最早成立的正式社團組織，立案於民國八十八年底，早期致力於社會運動，其動員力量之累積成為後來回歸部落於部落中規劃部落營造之主要社會資本，以傳統文化、技藝、知識的傳承與發展、部落青少年的教育與培育、民族的自我認同、部落生態與觀光事業的永續經營為宗旨，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最早的制度化機構。

但由於觀光與民宿事業於部落蓬勃發展之後，資本化對於部落的影響，導致部落居民觀念上的改變、資訊流通管道的暢通，以及資源取得方式之多元，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在運作一年餘之後，部落內部針對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策略規劃與理念開始出現了不同的意見，加上協會在執行部落意象重建的過程中，面臨資源分配與經營理念方面的衝突與疑義，導致協會內部在運作模式方面意見分歧<sup>11</sup>；另外由於協會內部之運作仍無法擺脫以教會為中心，使得其原本在理念與經驗上已有落差的天主教徒和部落其他居民，難以平等地加入組織的運作，又因新光、鎮西堡兩部落在原始社經條件方面差異所造成的不和諧，因而造成非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的部分部落居民，集結起來另成立一社會組織，即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自此分裂，部分成員流失<sup>12</sup>，其影響力也較不如前。後來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由於理事長個人之

---

<sup>11</sup> 受訪者 B005 說到部落中許多居民退出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的原因，以及協會內部運作上的許多問題時表示：「協會內部的運作方式有問題，提報了很多的計劃，很有爭取的衝勁，但不做執行的管理，因此很多計劃都泡湯，也有一些地方做完後沒管理都成廢墟了。還有工資分配不均也是問題。另外，在網路資訊行銷農產品方面，之前要辦理水蜜桃網路行銷的時候，他們家族的人將整個部落農產品行銷的量獨占，每年農產品網路行銷的訂單量其實很大，但都是他們家族在控制，分配不均，但農產品的網路行銷的資源是別人來補助給整個部落的，他們自己獨立運作，不公開、不透明。後來會員都離開了，現在留著的只剩他們家族的人。從那時開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很不好，連親堂兄弟都反目成仇了。」

<sup>12</sup> 受訪者 B006 表示：「基那吉早期成立時有一半會員都是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的。」  
受訪者 B005 表示：「當初基那吉協會要成立的時候，泰雅爾族永續發展協會的人有一些反彈，但其實協會的成立不是要去和他們爭資源。早期我們是被孤立的一群，如工作的時候他會來找我們一起做，但開會的時候卻不會來找我們參加。二個部落這麼密切又近，分來分去不太好。」

選舉、政治與資源等因素，逐漸將其服務層面擴大，服務範圍業已向外延伸至整個新竹縣轄區，因而成爲一個跨部落的組織，自此以後，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在部落之動員力暨影響力遂逐漸式微。以下歸納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分裂與影響力式微之因素：

1、內部運作問題：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擁有向政府公部門提報計畫的社會資源與行政能力，但在執行層面與後續管理不夠完善，使得資源無法充分使用而浪費。

2、資源分配不均：以農產品行銷網絡資源之分配不均爲主。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最早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所進行促進部落經濟發展事務之一，即爲建立部落農產運銷網絡，包含網路行銷、透過基督教長老教會各地之教會網絡進行農產品運銷等方式，據退出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成員表示，協會在此農產運銷之規劃與執行上有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其資源大多由其理事長家族之成員所獨占，其所產生的排擠效應，不僅損害了部落中其他居民的利益，也進而影響了部落中人際之間的和諧。

3、選舉與政治因素：以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參加新竹縣議員之選舉爲主因，由於選舉之選票因素，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原爲其資源挹注主要對象之地位逐漸產生改變，協會之服務範圍擴及至整個新竹縣轄區，服務之層面也更加廣泛，因而在部落之影響力逐漸減小。<sup>13</sup>

## （二）承繼－馬告產業小組

在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運作一年餘之後，其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影響力逐漸外移，而原來在部落中積極參與部落社區營造之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部分成員，在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之輔導下，成立了馬告產業小

---

對於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的問題，受訪者 A003 談到：「...完全是利益的問題，若帶領者不公不義，當然就會被唾棄。目前這個協會的成員是佔部落人少數的，是某一個議員成立的，他將它當作是一個工具，這是不對的，他如果下臺就瓦解了。」

<sup>13</sup> 筆者的受訪者 B008 表示：「本為在地化的組織，後來它是以整個新竹縣爲服務範圍的，服務範圍變廣了。」受訪者 B005 表示：「泰雅爾的分裂和選舉有關，Atung 出來選縣議員同持兼任協會理事長，太忙所以容易忽略許多人，這些人後來就退出了。」另外，受訪者 D001 在選舉與政治因素影響協會與部落互動方面，也表示相同的看法：「其實泰雅爾族永續發展協會會成爲範圍擴及全新竹縣的協會，一方面原因在於它的理事長 Atung Yopas 牧師參選新竹縣議員，將其服務範圍擴及全新竹，後來他當選了新竹縣議員，部落的事務就比較淡出了。」

組。由於馬告產業小組之成員大多來自於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組織，因而在組織結構、策略規劃與制度構想至提供的過程中，也承續了原來對於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提供資源與觀念之社會資源，包含行銷網絡，以及外界學術資源等，其中來自學術界之觀念、作法上的資源挹注，以及部落相關研究報告，皆使得鎮西堡之自主治理組織較為外界所關注，知名度也較新光部落為高，此優勢對於小組之外界資源在取得上有相當的助益，筆者之田野調查受訪者 D001 表示：「馬告有學者提供資源還有學術論述，包裝得較好，所以比基那吉會更容易被凸顯出去。」

### （三）競爭—政府資源與學術資源

由於新光與鎮西堡的部落營造工作早期主要為鎮西堡長老教會所主持，因此不論是政府資源之挹注、相關研究學術論述或是外界對於部落的了解，社區營造的成果多集中在以長老教會為基礎的團體身上，新光部落一直以一個較邊緣化的位置存在於相關的認識與論述之中<sup>14</sup>。因此，在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成立的初期不論是在向政府申請資源抑或爭取學術資源方面，常需要特別彰顯其與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之差異<sup>15</sup>。對於學術界在部落的接觸方面，許多受訪者表示，學術界的資源分配不均，將會為部落內部早已存在衝突的問題帶來更為對立的影響，雖然學術研究者及其研究成果能夠為部落帶來資源與觀念的挹助，但若學術呈現的是不夠客觀的研究文獻，對於部落原本就存在的矛盾現象而言將雪上加霜，受訪者 B010 對於此有感而發：「學術界帶來部落發展與觀念，雖目前還沒有發生，但未來早晚學術界可能會導致部落撕裂、不平衡、對立。有好有壞，因為若學術界只是偏袒一方，出具偏袒性的報告，那對另一方就會是個傷害。而且之前因資源分配的問題已經有不信任的經驗存在了，若再加上外來的力量就更糟了。」

<sup>14</sup> 對於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缺乏來自學術界的資源供給方面，受訪者 D001 表示：「雖然他們沒有什麼學術的人的幫忙，但他們都是年輕人，有衝勁，有行動力，喜歡去上課吸收知識，而且會真的實際去做，邊做邊學。」受訪者 B010 表示：「...我們沒有這些資源，完全靠一步一腳印自己走出來，我們也希望有學術界與我們溝通。」

<sup>15</sup> 受訪者 B005 表示：「永續的資源特別多，所以基那吉在申請經費的時候常會讓人家有疑問，人家會說你們新光鎮西堡不是有得到經費了，都還要特別解釋基那吉是永續脫離出來的，不一樣，但現在永續的資源來源和用途逐漸在往其他地方移了...」受訪者 B010 說明：「在資源申請方面，基那吉目前只想將新光發展好，而鎮西堡因有了個永續發展協會，因此在鎮西堡不屬於永續的人就申請不到資源，這對鎮西堡的人很不公平，資源分配不平衡。」

#### (四) 合作－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

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間，存在著相互支援的密切關係，其合作模式為原住民勞動合作社除了以社團法人之組織性質自行向政府公部門承攬部落工程外，同時承攬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所申請計畫內容中之硬體建設工程，並由兩部落居民共同執行，兩組織有合作之默契，也為部落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sup>16</sup>。

表 4-1：參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戶數與民宿戶數一覽表

部落 \ 組織	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	
	家戶戶數	民宿戶數
新光部落	36	9
鎮西堡部落	26	3
總戶數	62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參與馬告產業小組戶數與民宿戶數一覽表

部落 \ 組織	馬告產業小組	
	家戶戶數	民宿戶數
新光部落	1	1
鎮西堡部落	9	3 <sup>17</sup>
總戶數	10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16</sup> 受訪者 B010 說明：「基那吉的計畫只要牽涉到工程就由合作社來做，與工程無關的可以自己做。二協會分別申請不同的計畫，協會之間存在只要有工程就是由合作社來做的默契，而合作社本身也會去承攬計畫。可以給部落的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sup>17</sup> 鎮西堡部落民宿業者中，其中一戶為鎮西堡教會招待所，因其有時會參與由馬告產業小組所主辦之民宿共同經營接待團體性質之營隊活動，而具有類似民宿經營之性質，因而計入鎮西堡民宿之中。



表 4-3：新光、鎮西堡部落參與組織運作之家戶戶數與民宿戶數統計表

部落 \ 住宅使用類型	家戶戶數	民宿戶數
新光部落	37 <sup>18</sup>	10
鎮西堡部落	35	6
總戶數 <sup>19</sup>	72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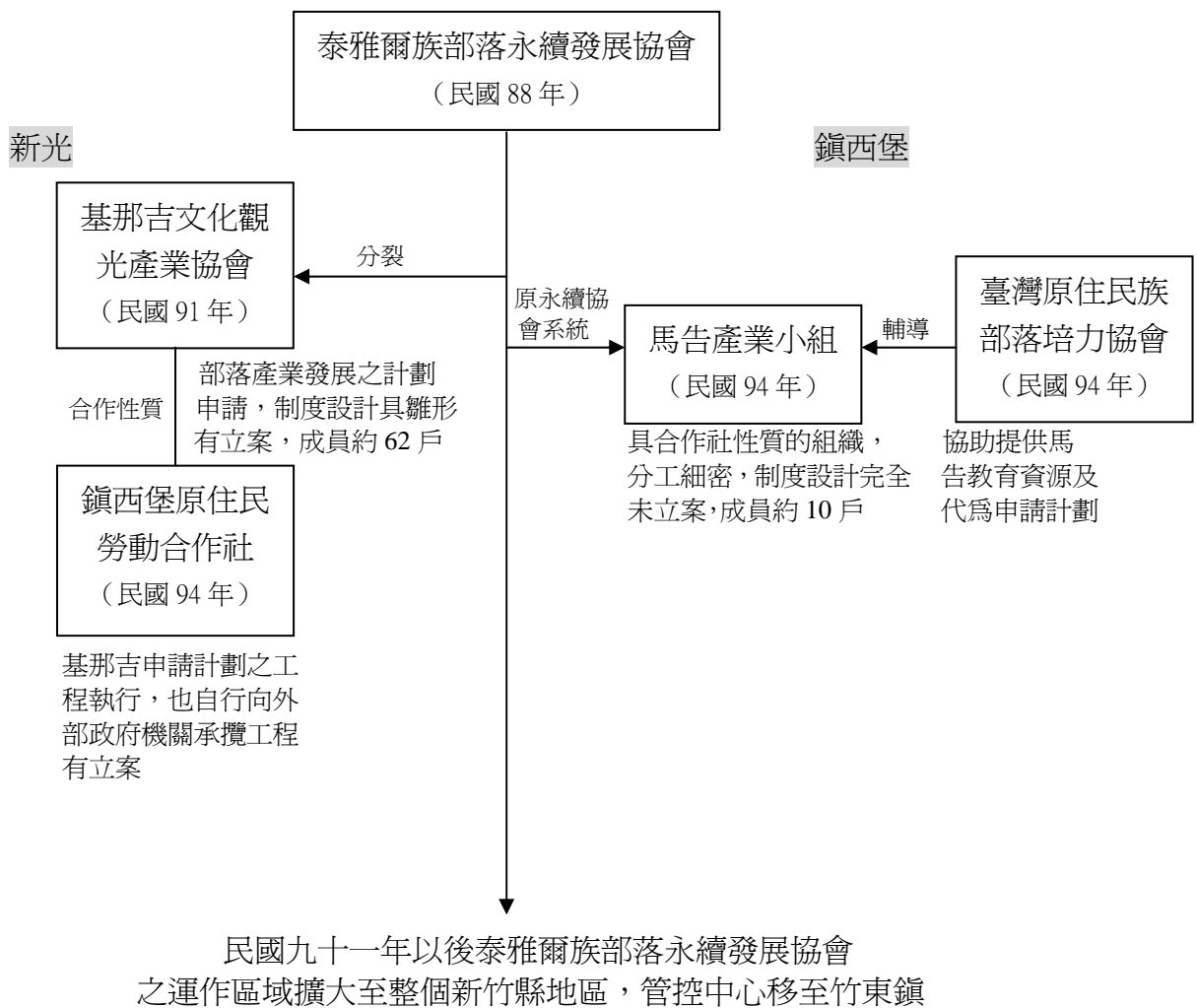


圖 4-1：新光、鎮西堡各協會關係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sup>18</sup> 新光部落之戶籍共 40 戶，扣除學校（新光國小）、學校主任之住家與派出所共 37 戶，此三戶未參與部落各協會運作，因此不計入參與協會運作之家戶統計。

<sup>19</sup> 家戶與民宿戶是的重疊的，也就是說，家戶可能同時經營民宿而也具民宿戶性質。

## 二、兩組織自治治理制度執行面臨之問題

由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之制度供給，主要以馬告產業小組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為主，因此在自治治理制度執行層面上所面臨之問題，以此二組織作為主要觀察對象。

目前馬告產業小組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在部落觀光與民宿共同經營的執行上，皆面臨幾個問題，概述如下：

### （一）農產品運銷

在農產品的共同運銷方面，雖然幾年前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就已經開始經營，但由於部落中一直存在著早期因資源分配不均問題所造成人際關係上之負面影響，導致部落居民目前對於農產品的運銷方面由於信任度不足，整合性成效不彰，此為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正極力克服的問題。而在馬告產業小組方面，由於組織成員中有部分並未從事農務，因此農產運銷方面目前是以各自行銷為主，但受訪者 B011 表示，未來小組仍會發展農產品網路運銷的行銷模式<sup>20</sup>，並再積極開拓其他行銷管道。

### （二）遊客分配均等問題

制度的有效性容易因時間久遠導致被遺忘，或在執行上失去了嚴謹與客觀的性質，此為任何制度在執行層面上皆易面臨之問題，但要維持制度執行之有效與持續性，在執行與監督方面的公平性為必要條件<sup>21</sup>。對於有可能發生遊客住宿分配之公平性失去客觀問題的克服，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所採取的管理方式是，將民宿分配資料作公開化的，透明式的管理與公告，使得部落中每位居民都能夠明確瞭解各民宿被分配到的遊客次數與數量，以預防分配上可能出現的疑義。

---

<sup>20</sup> 受訪者 B011 對於馬告產業小組對於農產運銷規劃之說明：「農產運銷上以前大家就各憑本事了，這部分不會有衝突，目前小組不會整合，大多是 3、5 家結合起來一起做，還沒以協會為單位，因為有些人沒種。但今年馬告小組的 13 家成員會結合起來做，因為目前馬告幾乎都有種了，只有二家沒種。會想要自己行銷是因為以前都會有中盤商來用低價收購，市場被壟斷，所以後來我們自己網路行銷，和通路商合作直接直銷會比較好。」

<sup>21</sup> 受訪者 B005 表示：「『民宿接待組』在遊客分配上的公平性是一定要的。」

### （三）民宿間硬體設施不均質：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中的民宿事業，其實明顯存在著硬體設施不同質的問題，但部落目前係採共同經營的方式，各民宿遵循一公定價格，由於價格相同，民宿設備的品質不均將會造成投宿遊客的比較，而影響部落民宿的整體商譽，逐漸地某些遊客將會拒絕入住某些民宿，而造成遊客入住民宿分配上的困難，因而阻礙部落民宿事業的共同經營<sup>22</sup>。在提升民宿品質的輔導規劃上，馬告產業小組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進行了相似的作法，在軟體上為向外界申請經費資源，聘請講師至部落為部落民宿業者提供民宿經營與服務之相關課程，以傳遞觀念；在硬體設施之改善方面多為以口頭建議之方式，向需要改善設備之民宿業者溝通，予以改善之期待。

### （四）民宿業者間之競爭

#### 1、部分民宿私下承攬遊客問題

由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民宿事業的發展已有數年的經驗，因而較早成立之民宿可能已累積其固定熟悉的客源，這些遊客進入部落後可能直接投宿於所熟識的民宿，而不一定會透過共同管理機制安排住宿地點，不論是馬告產業小組或是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之民宿成員，此情況皆存在，這樣的現象將會造成部落民宿事業共同經營執行與管理的困難，以及組織內部成員間相互信任的不足，而兩組織對於這種情況的因應皆認為，遊客投宿於自己所熟悉的民宿是無可厚非的，重要的是民宿要將其他如生態體驗導覽、部落文化巡禮、農產品銷售等觀光相關產業之經營機會讓出給部落裡其他未經營民宿之居民，使部落整體能夠共享觀光所帶來之收益，因為觀光事業之相關配套措施與軟硬體設備的維護皆是部落共享的，所以利益也必須共享。由上述可知，兩組織雖然皆在部落建立自主治理規劃，但民宿業者競爭遊客的問題依然存在，繼而影響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制度之強健性。

目前馬告產業小組以及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於觀光與民宿事業之自主治理模式主要皆於接待團體性遊客時使用，雖然積極進行將制度擴展於散客之規

---

<sup>22</sup> 部落居民 B005 表示：「其實民宿的品質差異還蠻大的。」他認為「民宿要比自己家睡得還要更好，使人滿意，才叫民宿，不是說跟我睡的地方一模一樣，這樣就沒價值了。」

劃，然而距離部落各民宿業者之共識凝結尚有加強的空間。當筆者向馬告產業小組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之主要幹部等人，問及對於前往部落的散客如何安排時，受訪者皆表示，如果遊客是非團體性前來的，還不適用於目前之民宿共同經營制度。因此就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觀光與民宿自主治理現況而言，仍有某程度的競爭問題須要克服。

## 2、遊客之競爭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與生態旅遊盛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森林資源使用關係，已由早期以主權宣示為主的意義轉變為對於部落自然資源的提取，此時自然資源的使用成為部落居民生活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在民宿經營上，因目前部落中民宿家戶所供給的遊客入住總容納量，遠超過實際遊客之入住量，但民宿事業的收入較經濟作物之農業所得，不且風險要來得低，且現金營收較快，賺取方式也較為輕鬆，因此部落中或明或暗各民宿間皆存在著競爭遊客的衝突<sup>23</sup>。此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各自主治理組織其制度實際執行層面上，目前亟需思考與克服之問題。

## 三、兩組織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執行模式

如前所述，馬告產業小組與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自主治理制度建立之目的皆以部落觀光與民宿發展、促進在地就業、提升部落居民生活品質，以及彰顯原住民之土地主權，並透過部落營造保存部落既有文化和維持自然資源的永續為主要宗旨，然而，在自主治理的執行模式方面，兩組織卻因內部組織成員的理念差異而有相去懸殊的表現。

### (一) 理念之差異

兩組織的成員對於自主治理存在著理念上之差異<sup>24</sup>，馬告產業小組之組織成

<sup>23</sup> 受訪者 B005 表示：「現在部落競爭的狀況還是有，主要在競爭遊客。」

受訪者 A003 對於部落之競爭談到：「新光、鎮西堡部落有一批人既有理想但又相互角力，背後相互競爭，爭我要比你多，我的收入要比你多，誰較被上面（筆者之推測此『上面』係指地方行政官員，因為協會資源申請皆必須透過地方行政機關）寵愛，都還在計較多賺或少賺，重點與真正的原因在於『利益』的問題，因為泰雅族好鬥。」

<sup>24</sup> 受訪者 D001 表示：「二邊的理念是不一樣的，基那吉是以年輕人為主的組織，馬告和泰雅爾牽扯在一起，年紀比較大，中生代的。」

D001 表示：「兩邊都想發展休閒觀光，只是基那吉做得比較像是以賺錢為目的的方式，他們的取向是將部落弄得觀光化。但其實兩邊都是希望能賺錢。」

員認為，部落的經濟發展雖為組織自治治理制度建立之重要目標，但主張透過部落自然資源環境的保護，以及泰雅族部落傳統文化之保存共識及執行，來發展部落之經濟產業；換言之，部落須先達成環境與文化之永續，方能達成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永續<sup>25</sup>。而在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方面，其組織之成立與制度之設計，主要係以部落經濟發展為主要方向，如同馬告產業小組一般，對於部落自然資源與文化也表示重視的態度，但相對於發展觀光能為部落居民帶來更多收益、促進在地就業，並提升物質生活品質之實際目標較為重視，主張透過部落經濟發展，提升部落居民的生活水準，方能對於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落傳統文化的保護更有餘力，因此，兩組織在部落自治治理規則執行方式上，由於理念的不同而有著顯著的差異。

## （二）自治治理制度執行模式之差異

兩組織由於內部對於自治治理之不同理念，因而在部落中，規則之執行方式有著不同的表現。對內，馬告產業小組以傳統 *gaga* 之共享觀念做為組織內部凝聚的力量，與共同執行自治治理規則之基礎，而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則是以實際之商業化經濟導向作為吸引部落居民加入其組織，以及作為組織內部運作之基礎。對外，兩組織之自治治理在執行層面有著顯著的不同。其中之差異主要表現在於部落文化特色的展現，以及向政府公部門申請部落營造等專案計畫資源之類別。

在部落文化特色表現方面，以馬告產業小組為主體之部落居民，其組織內部具有傳統 *gaga* 共享與保存文化的共識，多傾向於不斷地在部落硬體公共設施、住家、服飾甚至其生活週遭任何可供展現的地方，刻意彰顯其「泰雅」之特殊文化，如個別住家之建築特色、部落以傳統泰雅工法所建築之瞭望臺等。因而，透過此部落營造中對於文化特色的強調，文化在此時扮演了一個強調部落特色與差異意識型態的角色，成為部落觀光誘因的資源，而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泰雅族傳統文化，不論是內在觀念抑或顯現於外的文化特色，皆找到展演的舞臺。而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因其內部以部落經濟發展為主要目標，其於部落文化特色表現方面較不顯著，其成員中經營民宿的部落居民，相較於馬告產業小組之成

---

<sup>25</sup> 受訪者 B003 表示：「對產業之發展，並期許能夠促進觀光增進收入，但更希望的是能夠用深度內容且永續經營的方式來做，希望大家一起發展，但不共產。」

員，在住宅建築或裝飾上展現得較少，而維持組織內部運作之理念也非以泰雅傳統觀念為主，故文化層面的表現較不明顯。

兩組織在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發展理念上的差異，也影響著其向政府公部門所申請之計劃的規劃方向。馬告產業小組由於以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的保護，以及泰雅族部落傳統文化保存、人文教育的推廣等為其成立的主要宗旨，因而向政府公部門尋求資源之主要項目亦多著眼於此，如目前正積極申請的建立五色鳥復育區計畫、生態教室、母語巢等計畫<sup>26</sup>。而在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方面，其向政府申請的計畫內容主要則以部落之觀光商業化發展為方向，如新光部落形象商圈建立之計畫等。

如前所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目前存在幾個社會組織，包含影響力已部落淡出的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在部落中實際供給自主治理觀念與制度的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與馬告產業小組，還有以馬告產業小組之輔導與支援為主要角色的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培力協會，以及以承攬工程為主的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等組織。

兩部落目前共有兩個以觀光與民宿自主治理為理念運作的組織，此一個部落存在一個以上組織之現象，在泰雅族部落中甚為常見，這是由於在泰雅族的傳統概念及社會組織中，*niqan* 為一群意見及理念相契合的人所組成，當彼此間有意見分歧或衝突發生，使用排解機制仍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或化解誤會的時候，原本人際間理念相契合之組成因素已不復存在，將會導致原本的 *niqan* 團體分裂，因而泰雅族各 *niqan* 之間原本就存在一種緊張且競爭的合作關係。因此在泰雅族的部落中一個部落未必只會存在一個協會，一個部落中同時存在多個不同的群體組織實為泰雅族部落常見的狀態。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於一九九八年進入觀光民宿事業蓬勃發展的階段，於短短的七年間，先後有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以及馬告產業小組等自主治理組織之成立，由早期教會神職人員於部落中動員所提供的理念資本為始，泰雅傳統給予、接受與償付此種互惠或交換原則的「分享」觀念、保存祖先所居住土地之理念不斷被強化，而有了自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初

---

<sup>26</sup> 受訪者 B003 說：「我們計畫內容完全是人文教育的，包含五色鳥復育、生態教室—以泰雅的角度做生態教室、母語巢—在教會及部落中做，如砌石工程、織布工作室、傳統編織教室。我們想法不侷限於檜木林，也不只為了民宿賺錢。」

期，還我土地運動與原住民條款入憲運動等社會運動。在鎮西堡檜木群聲名大噪，而使得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與產業蓬勃發展以後，教會勢力回歸部落，以文化復振為號召動員全體部落居民社區營造工作；直到後來的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與馬告產業小組的成立，更可以明顯地發現，自主治理機制在其建立過程，透過對於部落居民不斷重複灌輸特定的傳統價值觀與行為規範，使得原本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居於邊陲地位之傳統文化與價值重新獲得重視，並經由自主治理組織共同經營之理念及制度設計，而建立表現空間。此以傳統觀念與自主治理新觀念的結合，所創造出之自主治理組織與制度，實為由文化的創造與建構來超越中心／邊陲結構之實例。

對於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而言，以保存祖先的土地，在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上耕耘，提升部落居民之收入以及資源共享，作為其價值觀與制度理念資本。其行動表現在部落快速觀光化，推動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之發展，以及對於自主治理制度提供規則供給；而馬告產業小組雖也致力於觀光民宿事業之發展與共同經營，但將焦點置於傳統 *gaga* 之社會價值，對於祖先活動區域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有強烈主體性與保育的理念，並致力於泰雅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在外在表現上，主張這些理念的馬告產業小組成員較會在其生活週遭特別顯而易見的地方，如住屋之裝飾或是其他任何可供表現的地方，不斷刻意彰顯其「泰雅」特殊文化，包括住屋建築材料、建築工法、住屋內部之裝飾、繪飾、籐製品、竹製品等。而在內在表現上，則顯現於馬告產業小組成員對於觀光事業發展的態度，以及對應於此觀念所建立之觀光與民宿事業共同經營制度；其以資源保育與傳統共享精神為主要理念資本，透過對於傳統的不斷重複，為成員建立一在觀光發展下之特定價值觀與行為規範。

在這裡我們可以以霍布斯邦 (E. Hobsbawm)「被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一書對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之成立理念觀察。Hobsbawm 提到，「創制」傳統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出於人類刻意創造、建構而成；一種是在一段短時間內（或許只要三、五年）無意中成形。而「創制傳統」是一系列的實踐，通常被公開或心照不宣的規定控制，具有儀式性或象徵性的本質。它透過不斷地重複，試圖灌輸大眾特定的價值觀與行為規範，以便自然而然地暗示這項傳統與過去的事物有關。但這樣的傳統與過往歷史的關聯性是人工接合的，被創造的傳統是對新時局的反應，卻以與舊情境相關的形式出現，或是以

類似義務性質、不斷重複的方式建立自己的過去；一面是現代世界的經常性變動與創新，另一面是在社會生活中僅可能維持現狀的企圖。因此，創發傳統在本質上是種形式化和儀式化的程序，這個程序藉由反覆運作，賦予其相關歷史過往的特徵（陳思仁等譯，E. Hobsbawm 等著，2002：11-14）。

另一方面，以 Escobar（1995：219-220）對於現代與傳統的論述，作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傳統文化意義變遷的論述。Escobar 提到文化變遷的意義：「許多所謂的傳統的文化，皆透過其對於現代性的變形式參與而存活了下來。這些參與以具有創造性，又有適應力的方式呈現，動搖了傳統與現代概念的靜態性範疇。而所謂的傳統，我們以原住民的藝術形式為例，它於現代性實際的因應，可能轉化為市場行銷上的一種聰明的適應，而非只是作為一項祖先承繼下來的所謂『真正傳統的』藝術表現。然而，在此過程中，可能會藉由這樣的適應形式展現出一種嶄新的屬於原住民的認同感，而對原住民產生出一種強烈的象徵作用，用以對於那種非原住民所發展出來的菁英主義發展理念，相互抗衡或聯結。雖然這種新發展出來的概念，對於原本既存的霸權未必能夠加以完全挑戰或克服，但它們能夠致力於產出新的主體性，並經由這些主體性的強化將現代性予以扭轉，建立出一種新的經濟活動之支配形式。」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利用其對於傳統文化的建構，作為彰顯部落本身特色，使得原本在部落中受到資本化的影響，所逐漸式微甚至被捨棄的傳統文化，由於其特質所表現的與普羅大眾文化之差異性，而再度獲得重視，被部落居民重新內化為理念資本，在觀光化潮流中再度復甦，找到其展演之舞臺，並以其強化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現況，同時也為由文化上的建構來超越中心／邊陲結構的現象。